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湖香苑桥新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413-JSCW-T2025-0066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补充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补遗书（如有）；
-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有）；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文件项目专用本；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12) 图纸;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5)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 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 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 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增加: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在桥梁施工中要保证河道的通航要求;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施工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或与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 一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 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 设立规范的安全禁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 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所需费用均含入相应单价或总额价内, 不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a.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保证本项目交工验收单位工程优良率达 100%。

b.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c.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用电、用水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d. 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e. 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f. 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g. 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h.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i.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j.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

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k.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在封道施工作业前须到路政、交警部门报备并取得许可，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 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n.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其他：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发包人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①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②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出。

③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施工。

④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发包人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发包人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⑤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2.3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11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发包人专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2)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程交工验收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6.8 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必须到位，并进驻现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违约处罚，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6.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确保每月至少有 22 天(2 月份为 20 天)在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实行考勤制度，若承包人不满足上述规定，按 5 千元/人·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4.6.10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在建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 千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即使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工地试验室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及试验员)：
1 万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并同意，可免除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8~4.8.11 项：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按上级交通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6) 按照国务院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传[2020]398 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7)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和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4.10 承包人现场踏勘

增加 4.10.3 条款：

对于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的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查看图纸及进行现场查勘，施工过程中因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迁移或保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因承包人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 4.10.4 条款：

承包人应查勘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充分考虑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及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的临时通道，可能来自周围居民、村民的干扰，因自身施工或因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公交受到影响等因素，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列入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如下内容:

5.1.4 为保证工程质量,土方施工必须在土源稳定的取土坑取土,不得使用房屋建筑挖方土。

5.1.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需用的水泥稳定碎石的拌和必须采用厂拌式集中拌和的供料方式。

承包人所需用的沥青混凝土的拌和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自有或租赁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沥青混凝土拌和楼,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承包人不得使用再生沥青。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监理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工程所用的大宗主材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由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向发包人索赔备料造成的损失。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上述程序检验就开始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工,并处以至少1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自己拥有或租赁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满足施工要求投入施工机械,如进场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的投入相应施工设备。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将按每台设备1万元/台的处罚。

5.1.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保证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安全有效,证照齐全。

5.1.8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必须达到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如:拌和楼、碾压设备、自卸汽车等。

承包人必须自己拥有或租赁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满足施工要求投入施工机械。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效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其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6.1.4 承包人应在其中心驻地区域内,建造现场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驻地用房根据需要采用砖混结构或其他结构,但不得采用简易棚式结构,需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

6.1.5 沥青拌合场场地建设管理规定

(1)路面工程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工地拌和厂建有足以堆放承建标段上、下面层所用碎石总用量 2/3 经过硬化处理的堆料场;

(2)各种集料堆场地坪,必须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地坪强度应能承担装载机的行驶和集料堆载重量。地坪结构建议在压实度不小于 93%的掺灰土基础上,铺装厚度不小于 10cm 的碎石层,其上再铺厚度不小于 10cm 的 25 级水泥混凝土面层。拌和厂至主线道路应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强度要求大于 40T 运料车的要求;

(3)为便于集料堆场排水,地坪应为中间高两端低,坡度不小于 1.0%。集料堆场周围,应挖排水沟,排除地面降水,必要时设置集水井,以使用抽水机排水。拌和厂后场场地中部的排水沟在车辆行驶位置可设置碎石盲沟,并定期清理,确保排水通畅;

(4)到场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细集料进大棚,粗集料采用完整彩条布覆盖;

(5)集料堆场的走向应与拌和机冷料斗排列走向平行,其间应相隔一定距离,供装载机行驶;便于装载机从堆场一端装料,另一端堆放新到场集料的操作程序,做到集料先到场先使用,满足到场集料的检验要求,严禁到场集料未经发包人、监理抽检直接使用;

(6)集料堆高宜不超过 4m,堆放集料过程中应避免发生离析。各堆料仓之间,应设置一定高度的砖砌隔墙,防止各种集料之间相互混杂。隔墙至少应有 40cm 的厚度,并每隔一定长度应砌加劲立柱,确保隔墙横向稳定;

(7)集料应从料堆底部铲装,不应从集料堆中部铲料使用,禁止装载机碾压集料;

(8)所有备用材料均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避免受到任何形式的污染;

(9)拌和机排出的粉尘、热料仓的溢料和被机油污染的石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废弃矿料,应堆至专门料场,明确标识,并及时清除,不应与拌制沥青混合料用集料混合堆放;

(10)每个集料堆场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0.5m² 的固定标牌,上面标示集料名称、规格、产地、责任人等;

(11)承包人若自行加工矿粉,应远离集料场,并采取隔离措施,处于下风向时再开机生

产;

(12) 废弃矿料的堆放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办好相应的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 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 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 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 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 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 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中标单位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有效落实交通组织方案、安全设施标志标牌齐全、设置符合相关规定，防护设施防护安全可靠，日常维护及时到位，车辆通行顺畅，沿线出行影响降到最低。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扬尘整治和大气污染控制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不到“苏交执法质函（2019）6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函》”及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交质[2018]4 号文”要求标准，则由发包人予以 1 万元/次处罚。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

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程，强化源头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践行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如下要求：

(1)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平台)，两侧设置高压水枪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不少于两级沉淀池，具体做法详见坛建发〔2018〕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附件车辆冲洗台图，每个冲洗池处至少派2名人员专门负责冲洗，并至少设置1台雾炮机。经监督机构核查确不具备设置冲洗设施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土工布、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防污染道路。

(2)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两侧设置围挡，每侧围挡长度不小于20m，高度不小于1.8m，材质选用金属板或其它硬质材料，并用假草坪覆盖。

(3)工程场外运输的土方车辆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场外道路。

(4)工程场外道路上每500米至少配备1名保洁员对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5)洒水车配备数量：场外道路上至少配备2辆容积不小于 8m^3 的洒水车；场内便道上至少配备1辆容积不小于 8m^3 或2辆容积不小于 4m^3 的洒水车。场外道路上的洒水车必须具备冲洗功能。

因扬尘问题被投诉的或被执法人员发现的，第一次罚款1万元，之后以上一次罚款的双倍予以处罚；被电视台曝光扬尘管控不力的，第一次罚款2万元，之后以上一次罚款的双倍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9.4.12 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化秩序化。

(2)施工要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部扬尘、运输无遗撒、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9.5 事故处理

增加9.5.2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报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各分部工程的施工计划和某些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并在该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监理工程师批准。如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经费(含业主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交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业主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仅对施工工期进行顺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每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8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发包人每月对其进度进行考核，如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剩余工程施工资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价的 60%认可，剩余 40%将作为其合同违约金不予支付。对剩余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企业实施。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应共同协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经发包人同意并最终实现的，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7 加强社会各方面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必须达优良。砼配合比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委托质监单位按规范提供，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执行。对于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分项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同时罚工程造价的 1%，并视情节轻重直至取消其对本工程的施工资格和今后我市交通工程的投标资格；

13.1.8 本工程建立三级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建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工程必须的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06]45 号)要求及《常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执行。加强施工质量的检测和承包人质量自检。

13.2 承包人质量管理

补充 13.2.11 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3.7 工程质量其他要求

若承包人的工程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 款：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给出的金额记入响应报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最高不超过响应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16 价格调整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调整

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40%；

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70%；

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不计息）。

注：第一次支付费用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第二次支付费用时，承包人需按审定价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扣除第一次发票金额）。

增加 17.7 最终工程造价的确定办法

17.7.1 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决算。

17.7.2 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17.7.3 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两名以上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17.7.4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决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统一折算。工程总价包含暂定金额等全部费用；工程决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采取全包形式，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18.3 验收

补充 18.3.8 项:

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经费(含业主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交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如需要复耕，则必须复耕到位，否则不予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根据苏人社规[2020]1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具体按合同履行期间最新文件执行，具体缴纳程序可与金坛区社保中心联系。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保险，承包人不得进场开工。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

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 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 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 或进场后, 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发包人将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 或进场后, 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 发包人将按 5 千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5)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迟到 1 天, 业主将按照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 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6) 在工程实施期间, 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 业主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5 千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一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现, 则按 1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并将当事人清理出场。

(10) 若发生上述情况, 业主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 并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录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不足(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法按投标承诺履行职责或主要机械设备低于投标承诺水平)、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现象，在发包人或总监办发出书面警告无效后，由总监办报请发包人批准，可终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收回部分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项目经理登记管理办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总工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7 承包人需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发包人将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8 承包人需在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全部结算审计资料。

2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施工震动对周边结构物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注：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结合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本项目采购文件本节未列明内容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湖香苑桥新建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录 (如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肆角) 元 (¥ 1263535.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褚俊逸。承包人项目总工: 张小军。

5.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 的 40%; 交工验收合

格后满一年且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不计息）。

注：第一次支付费用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第二次支付费用时，承包人需按审定价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扣除第一次发票金额）。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验收后 2 年。保修期：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施工工期可因政府发布停工文件（如大气管控停工、中高考停工）予以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历天，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解除本协议。

9.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成交综合单价为响应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香苑桥新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
印
志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湖香苑桥新建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